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
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疫情應變方案
(醫學系與牙醫學系不適用)

111/5/16

- 一、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1 年 5 月 13 日發布之「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防疫應變措施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(詳見招聯會最新消息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jbcrc.edu.tw/>)
- 二、本校於 111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9 日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考生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影響，屬於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/自主防疫(3+4)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」、「確診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」等情況之一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者，請提出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mail 至本校教務處綜合組，經本校審核通過後考生採用**甄試應變方案(取消面試筆試實作，將以「學測+書審」進行甄試項目評比)**處理。
各校系因應疫情應變甄試項目內容及佔分比公告於
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1/covid_19_area.php。
- 三、考生滯留境外擬申請適用應變方案者，請依規定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申請。
- 四、本校或報考學系若因疫情影響，達停課標準且無備援考場，導致無法辦理甄試，本校將依規定公告並通知考生取消面試筆試實作，統一採學測+書審評比。
- 五、因疫情變化迅速，相關應變措施仍須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，請適時留意本校 <https://exam.nycu.edu.tw/b1> 相關公告。
- 六、**依據教育部 111 學年度『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』規定：凡為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，請務必事先通報學系，如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甄試成績；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。**

業務聯絡

綜合一組(陽明校區)

e-mail：pchung@nycu.edu.tw

電話：02-2826-7000 轉 62299 傳真：02-2825-0472

地址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行政大樓 3 樓 308 室

綜合二組(交大校區)

e-mail：admitbs@nycu.edu.tw

電話：03-5131399 或分機 31399 傳真：03-5131598

地址：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 1 樓 116A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
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疫情應變方案申請表
(醫學系與牙醫學系不適用)

申請日期 111 年 5 月 日

考生姓名		學測應 試號碼	
聯絡電話		e-mail	
學系組 1		甄試日期：111 年 5 月 日	
學系組 2		甄試日期：111 年 5 月 日	
學系組 3		甄試日期：111 年 5 月 日	
申請 項目	無法參加甄試，改採應變方案以「學測+書審」進行甄試項目評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檢疫(註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隔離/自主防疫(3+4)(註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(註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診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(註四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報名，申請全額退還報名費		
需檢 附 文件	註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或受委辦單位公文、居家檢疫通知書與入出國日期證明 註二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(甄試日當天仍未解隔者) 註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醫院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。【非屬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者，但快篩陽性後已就醫採檢，雖於甄試日仍未接獲檢驗結果者，但之後仍需補正該 PCR 結果等相關證明】 註四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診通知書【確診者解隔離後若痊癒則視為一般考生應參加甄試；若隔離期滿但仍未痊癒無法應試者須檢附醫師證明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無法提供上述正式文件者請簽署附件之切結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考生簽名： 監護人簽名：			

※1.申請表與相關文件請 e-mail：admitbs@nycu.edu.tw 或傳真至：03-5131598

本校處理後將以 e-mail 回覆，考生收到本校回覆 e-mail 方為確認。

2.相關文件於錄取入學時須繳驗正本，若無法繳驗正本或有變造文件情事，本校將提報大考中心，依規定處理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擬參加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，因配合 COVID-19 防疫要求，擬申請：

- 甄試日無法參加面試筆試實作，改採應變方案(以「學測+書審」進行甄試項目評比)
- 取消報名

目前無法檢附之法定證明文件，將於 6 月 6 日 17:00 前補齊法定文件供貴校審驗。

若有資料不實之情事，校方將提報大考中心，依規定處理並取消其以應變方案外加名額之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立書人(考生)：_____ (簽名)

監護人：_____ (簽名)

考生身分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日